

广东省连平县人民法院 受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

(2026)粤1623刑更3号

罪犯黄伟根，男，1972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。因犯危险驾驶罪被连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现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2026年6月4日，黄伟根以其患有肝内多发占位性病变、肝硬化为由向本院提出暂予监外执行申请，本院对其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依法受理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限为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8日。

如有异议，可于公示期届满前向本院反馈。反馈方式为：将书面意见提交或邮寄至本院（地址：广东省连平县元善镇东园一路6号，连平县人民法院刑庭，电话：0762-4323556）

